

#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教发〔2024〕83号

## 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预算（第一批）（公用经费、校舍 安全、一补）的通知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3〕83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基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50000001，省级资金项目代码：42000024204T000000167），详见附件。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收入”，支出列 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通过 2024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已纳入 2024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各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号）、《湖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鄂财教发〔2019〕97号）等文件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所需资金，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分解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各区应按照中央与省对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分配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同时督促部门及时将已支出的直达资金导入系统，提高数据的及时性与完整性。

四、此项资金已纳入 2024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各区要切实履行资金管理与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尽快分配下达资金并督促学校形成实际支出，及时将数据同步更新至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

五、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要求，公用

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请各区按照中央与省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公用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六、继续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各区要合理确定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的具体级次和实施办法，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防止安全隐患。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七、2024年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时，继续将寄宿生中建档立卡、低保、农村特困救助、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含特教）等六类特困学生和非寄宿生中建档立卡及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等四类特困学生全部纳入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按照寄宿生补助标准的50%比例给予资助，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与省级财政承担。请各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工作。

八、各区要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在预算执行

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

九、各区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1.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2.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合 计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备 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合 计	10225	6908	1525	1792	8698	5933	1185	1580	1167	795	160	212	360	180	180		
鄂城区	5277.44	3579.22	759.22	939	4803	3276	654	873	364	248	50	66	110.44	55.22	55.22		
临空经济区	951.56	642.78	141.78	167	716	488	98	130	204	139	28	37	31.56	15.78	15.78		
华容区	1352	911	207	234	1124	767	153	204	166	113	23	30	62	31	31		
葛店开发区	1042	708	147	187	777	530	106	141	251	171	34	46	14	7	7		
梁子湖区	1602	1067	270	265	1278	872	174	232	182	124	25	33	142	71	71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名称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
		社会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学龄人口入学率 (%)	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均公用经费执行标准			学校师生满意度	
鄂城区	小学≥720元 初中≥940元	100%	100%	≥90%	
华容区	小学≥720元 初中≥940元	100%	100%	≥90%	
梁子湖区	小学≥720元 初中≥940元	100%	100%	≥90%	
临空经济区	小学≥720元 初中≥940元	100%	100%	≥90%	
葛店开发区	小学≥720元 初中≥940元	100%	100%	≥90%	